

关于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期货投资收益的说明

天健审〔2021〕11-197号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对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安股份公司或公司）《关于获得期货投资收益的公告》涉及的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审核，现说明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下简称准则）解释，套期会计的目标是在财务报告中反映企业采用金融工具管理因特定风险引起的风险敞口的风险管理活动的影响。公司公告中所述，“除通过套期保值对冲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外，为进一步减少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不利影响，获取投资收益，从整体上对冲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汽车行业缺‘芯’等不确定性因素对业绩的不利影响，公司管理层结合2020年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严格控制投资规模，经审议授权开展了期货投资业务”。

我们认为，公司公告中的期货投资业务系为了获取投资收益，不符合公司套期保值的风险管理目标，无法运用套期会计准则，因此该部分的期货投资产生的相关损益应计入投资收益。

同时，我们注意到公司公告中“秦安铸造2020年11-12月投资平仓收益系当时秦安铸造进行卖空方向的套期保值，因主要产品售价未随材料价格变化而变化，套期保值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不符合公司套期保值的风险管理目标，无法运用套期会计准则，因此该部分套期保值产生的相关损益计入投资收益”。

我们认为，结合公司的历史情况及经营模式，原材料的公允价值变动无法与套期工具形成经济关系，无法适用套期会计准则；同时因主要产品售价未随材料价格变化而变化，产品价格与原材料的波动不存在稳定的正相关关系，产成品卖

空方向的期货方案不满足套期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因此，秦安铸造 2020 年 11-12 月卖空方向的套期保值产生的相关损益应计入投资收益。

特此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元良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雅慧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